附件2

2025年磐安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资格审查办法

2025年磐安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磐安籍认定标准

（1）本人户口在磐安（以2025年9月12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

（2）本人出生地在磐安（以户口簿、出生证、出生地政府出具的说明为依据）；

（3）父母或夫（妻）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以户口簿、结婚证、工作单位说明为依据）；

（4）2025年9月12日前本人在磐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3年及以上的（以劳动合同和养老金缴纳时间一致为准）；

（5）生源地为磐安的人员（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

**属（2）-（5）种情形的，在报名时，需提供相关材料。**

2.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户籍不限。

二、年龄要求

以第二代身份证上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年龄要求为18至35周岁（1989年9月13日至2007年9月12日期间出生）；18至45周岁（1979年9月13日至2007年9月12日期间出生）。

三、“专业”审查

请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招考专业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照《2025年公务员招考专业参考目录》审查认定并负责解释。报考专业名称与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目录名称不一致的，请考生在资格初审前，向招聘单位提供由毕业院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关于专业确认的说明。

四、基层工作经历

1. 哪些经历可以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以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在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经历；毕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在军队团或相当团以下单位的工作经历，退役军人在军队服现役经历。

2. 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参加“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中央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毕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3. 哪些情形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在市级及以上机关借调（帮助）工作的经历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本办法由组织、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